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1021 号

黄在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黄在珊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1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黄在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 7830 元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黄在珊负担(经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同意, 此款由被告黄在珊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法院无需另行退收)。被告黄在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 50 元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